

信阳农林学院林学院智慧林业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5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农林学院林学院智慧林业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9.9700 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农林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信阳农林学院林学院智慧林业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6.1、磋商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企业连续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连续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自证，格式自拟）

6.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博物馆正门对面）第六开标厅

七、其他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信阳农林学院的委托，就信阳农林学院林学院智慧林业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次招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林学院智慧林业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50

三、项目预算金额：19997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主要设备包括：(1) 硬件支撑平台和网络信息安全系统(2) 视频会议系统(3) 内业图像数据分析处理系统(4) 智慧林业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核心产品）(5) 气象监测系统（核心产品）(6) 四旋翼无人机系统(7) 多光谱成像系统(8) 五镜头倾斜摄影测量系统(9) 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 (10) 机载激光雷达成像系统(11) 土壤养分、水分综合测定仪、活细胞成像系统、恒温加热消煮炉及其它仪器设备。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林业资源大数据管理平台、气象监测系统。不同磋商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一致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采购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4.4、质保期：一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磋商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企业连续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连续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自证，格式自拟）

6.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7.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

3.1. 磋商企业首先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磋商相关业务。磋商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3.3.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磋商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磋商人操作手册)。请磋商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应使用磋商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磋商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磋商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磋商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磋商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磋商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博物馆正门对面）第六开标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2.1、磋商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磋商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磋商人（供应商）应及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12.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12.3、磋商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12.4、特别提示：

- 1、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磋商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联 系 人：尚先生

电 话：0376-6698756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一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春女士

电 话：1583765664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17 号楼 1708 号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一号

联 系 人：尚先生

电 话：0376-66987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17 号楼 1708

联 系 人： 春女士

电 话： 1583765664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